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权金额的独立意见

同意增加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、信托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证机构综合授信的授权金额，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所开发项目建设及相关投资活动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，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，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。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

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叶剑平 孙茂竹 刘长华

2017 年 5 月 18 日